

路德會沙崙學校校友會通告

【誠邀各校友會會員加入校友會委員會】

各位親愛的校友：

校友會運作多年，有賴各位會員的支持及參與，而會務能夠暢順運作全靠各委員為本會作出貢獻。本屆校友會委員的任期即將屆滿，現誠意邀請各位校友加入成為校友會委員(監察委員 3 人，需年滿 21 歲；執行委員會主席 1 人、委員 6 人，需年滿 18 歲)。有意參選之校友請填妥附上之參選表格，並於 24/6/2022(五)下午 5:00 或之前以電郵、傳真、郵寄或親身交回母校。有關監察委員及執行委員之組成及職責，請參閱附件。

本會將於 28/6/2022(一)公告參選名單，若於提名期內收到不多於 7 人參選，校友會委員會將自動產生，並於 2022 年 7 月 10 日(日)週年會員大會通過；若提名人數超出 7 人，則會於週年會員大會當天進行選舉投票。詳情敬請留意閣下提供予本會之電郵信箱。由於資源所限，恕不另函通知。

祝

主恩滿溢！

路德會沙崙學校校友會

主席 麥司沛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提交參選表格，可以以下任何一種的方式：

1. 電腦掃描參選表格後，再電郵至本會電子郵箱：alumni@sharonlu.edu.hk
2. 郵寄本會地址：「大角咀櫻桃街 18 號」，信封面請註明「路德會沙崙學校校友會收」。
3. 傳真參選表格至本校，傳真號碼：2398 1856
4. 於學校辦公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5:30）親自遞交參選表格至校務處

路德會沙崙學校校友會

監察及執行委員參選表格

| | |
|--|----------------------|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 畢業年份： | 畢業班別： |
| 性別： | 職業： (如求學中，請填「學生」) |
| 現就讀學校/工作機構： | |
| 聯絡電話： | 電郵： |
| 本人有意參選校友會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委員 (需年滿21歲)(請以「✓」號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委員 (需年滿18歲) | |
| 註：會員可以選擇參選以上一項或兩項之職銜，但只能當選成為其中一項之委員。 | |
| 參選之抱負：(若有需要可另紙書寫) | |

聲明：本人於表格上提供的資料俱為事實，並同意將上述資料提供及授權予路德會沙崙學校校友會作校友會委員選舉之用途。

校友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路德會沙崙學校校友會章程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

- 甲. 本會設監察委員會，委員三人，負責監察執行委員會工作。由會員大會經投票選出，主席由當選之監察委員互選出任。
- 乙.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能兼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 丙. 監察委員會必須年滿 21 歲或以上。
- 丁. 監察委員會職權：監察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有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

- 甲.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會主席 1 人及執行委員 6 人**，執行委員會合共 7 人。
- 乙. 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會後由主席召集執行委員會委員互選下列職位：**副主席、秘書、財政、聯絡、康樂、會務**。如遇委員辭職時，其出缺職務由主席委任後，該委任經執行委員會過半數通過方能生效。
- 丙. 執行委員會職權：
 - (1) 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最高執行機構。
 - (2)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3) 辦理日常會務工作。
 - (4) 編定工作計劃，及/或制定預算案。
 - (5)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 丁. 執行委員職務：
 - (1) 主席：設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一切會議，綜理各項會務。
 - (2) 副主席：設副主席一人，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理其職務。
 - (3) 秘書：設秘書一人，協助主席處理文書記錄工作，管理本會文件，保留信件，管理檔案。
 - (4) 財政：設財政一人，協助主席處理本會財政收支，擬定財務報告於會員大會時向會員報告。
 - (5) 聯絡：設聯絡一人，擔任聯絡組召集人，協助主席處理聯絡工作。
 - (6) 康樂：設康樂一人，擔任康樂組召集人，協助主席處理康樂工作。
 - (7) 會務：設會務一人，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工作。
- 戊. 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第十四條 常務小組：由執行委員會邀請校友會員出任下列各組委員。

- 甲. 聯絡組：邀請會員若干名，負責聯絡校友同學，協助推廣本會會務及活動。
- 乙. 康樂組：邀請會員若干名，協助籌組本會康樂文娛及教育活動。

第十五條 任期：本會榮譽顧問無任期限限制，但須由當屆監察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推薦通過。監察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每屆任期三年，由當選翌年一月一日起至當選後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同一職務最多得任兩屆。常務小組邀請委員無任期限限制。